附件2

曲靖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制定年度托育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确保合理有效。2022年确保完成市级婴幼儿照护中心项目用地用地指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月30日前 |
| 2 | 制定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措施。 | 市财政局 |
| 3 | 制定《曲靖市居住区托育设施建设标准（试行）》；制定支持房屋和设施发展托育服务政策，为开办托育机构提供优惠支持；落实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落实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出台《曲靖市托育机构税费优惠申领指南》确保及时、全面惠及市场主体。 | 市税务局 |
| 5 | 制定《曲靖市托育机构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指南》确保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6 | 推进托育一体化，加强托幼一体化管理和服务，制定《曲靖市幼儿园托班管理办法（试行）》，公办幼儿园带头创建条件开设托班（1—2个班），实现公立托育机构零突破；引导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增设托班；落实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相关学科建设支持政策并提供有效支撑。 |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
| 7 | 规范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 | 市发展改革委 |
| 8 | 制定鼓励保险公司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业务服务措施。 | 曲靖银保监分局 |
| 9 | 全面贯彻落实产假、生育假、陪护假；在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配套的育儿假、产休假实施上积极探索。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0 |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工作。 | 市卫生健康委 | 8月30日前 |
| 11 | 编制并出台《曲靖市“十四五”托育发展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
| 12 | 制定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并牵头推进实施。 | 市卫生健康委 |
| 13 | 制定《曲靖市2022年卫生保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保健人员、保育员、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 | 市卫生健康委 |
| 14 | 强化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科学育儿指导，制作《曲靖市婴幼儿照护指导手册）》、开发家庭育儿短视频课件；建立育儿指导队伍，提供全程育儿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家庭育儿活动。 | 市卫生健康委 |
| 15 | 指导幼妇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托育机构业务指导、咨询和监督。2022年至少开展1次。 | 市卫生健康委 |
| 16 | 开展市级示范机构创建。2022年创建5家。 | 市卫生健康委 |
| 17 |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协同组织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8月30日前 |
| 18 |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或“十四五”托育发展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确保辖区2022年千人托位达2个以上，其中：麒麟区（含经开区）、宣威市达2.5个以上。 |
| 19 | 督促落实辖区托育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推动辖区托育储备项目建设。落实2022年托育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20 | 支持将辖区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为托育机构开办提供减免租金、放宽最长租赁期限等优惠支持。加大对优惠支持的宣传。 |
| 21 | 落实水、电、气和宽带网络优惠，对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水由各县（市、区）依定价权限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用气按照当地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 |
| 22 | 落实婴幼儿照护经费保障。对县级示范托育机构，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
| 23 | 深入推进辖区托幼一体化建设。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托育服务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2022年县（市、区）级公立幼儿园带头创建条件开设托班（1—2个班），持续引导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并办理备案。 |
| 24 | 加快新老小区配建托育设施步伐。按照新建居住区配建托育服务设施；城市居住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托育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大托位供给力度。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8月30日前 |
| 25 | 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托育服务设施与县级、乡（镇）级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的资源共享和功能衔接，提高家庭育儿照护能力。2022年县（市、区）主城区街道开展托育服务试点各1家。 |
| 26 | 积极探索建设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通过盘活适宜的闲置国有资产，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发普惠托位。2022年积极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 |
| 27 | 加强托育机构的规范建设。2022年开展1次辖区托育机构摸底情况排查，排除安全隐患，积极引导托育机构备案，推进托育机构备案率大幅提升。 |
| 28 | 加强示范托育机构建设，发挥示范引领。2022年至少创建县级示范托育机构1家，其中麒麟区、宣威市至少建成2家。 |
| 29 | 建立托育服务行政监管执法制度。落实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2022年至少开展1次辖区联合监督检查。 |
| 30 | 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出台房租补贴、人员补助等纾困政策。 |
| 31 | 出台并落实为家庭科学育儿提供指导服务的政策措施，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2022年辖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率达75%以上。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8月30日前 |
| 32 | 加强婴幼儿的早期发展。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早期发展。2022年辖区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75%以上。 |
| 33 | 加强生育友好环境建设，落实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设施应建尽建，做好母婴设施维护，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创造便利条件。 |